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林俊欽、林重仁、張智學、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吳成發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課長：張怡雯
第三組組長：翁麗敏
第四組組長：吳秀蕙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政風室主任：林振和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謹繕具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、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「選舉概況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各乙種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謹擬具雲林縣各鄉鎮市第17屆（斗六市第10屆）鄉鎮市長「選舉概況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各乙種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謹繕具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0屆（斗六市第10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「選舉概況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各乙種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本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部分辦理追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遞補名冊辦理追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（11月24至11月28日）接獲檢舉案件，經本會103年第三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「不予裁罰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繕具雲林縣第17屆縣長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，當選人：李進勇。
- 二、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，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 - (一)第 1 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計有：江文登、李建昇、林聖爵、鍾明馨、林岳璋、李建志、賴淑媛、王又民、周秀月等 9 人。
 - (二)第 2 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計有：賴明源、簡慈坊、吳滄得、蔡東富、陳樹吉、王秋足等 6 人。
 - (三)第 3 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計有：沈宗隆、王士壬、蔡秋敏、黃凱、陳茂源、顏旭懋、陳俊龍、黃鈺惠、陳瑞雄等 9 人。
 - (四)第 4 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計有：廖秋萍、李明哲、梁銘忠、蕭澤梧、廖錦珠、王鐵道等 6 人。
 - (五)第 5 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計有：蘇俊豪、李培元、許志豪、張健福、林深、黃淑鈴、林建鴻等 7 人。
 - (六)第 6 選舉區縣議員當選人計有：蔡岳儒、蔡孟真、黃文祥、林哲凌、翁水上、黃勝賢等 6 人。
- 三、檢陳 103 年雲林縣縣長及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。
- 四、旨揭名單俟委員會確認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

員會審定；並於本（103）年12月5日公告
縣長、縣議員名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雲林縣各鄉鎮市第17屆（斗六市第10屆）鄉鎮市長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第17屆（斗六市第10屆）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為：

斗六市長謝淑亞、斗南鎮長張勝雄、虎尾鎮長林文彬、西螺鎮長鄭玲惠、土庫鎮長陳慶助、北港鎮長張勝智、古坑鄉長黃意玲、大埤鄉長謝明平、莿桐鄉長廖秋蓉、林內鄉長張維崢、二崙鄉長鍾福助、崙背鄉長李永茂、麥寮鄉長許忠富、東勢鄉長林維戊、褒忠鄉長張政國、台西鄉長趙瑞和、元長鄉長李泗濱、四湖鄉長蘇國瓏、口湖鄉長蔡永常、水林鄉長陳怡帆等20人（如后附當選人名單）。

二、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於本（103）年12月5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謹擬具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，男性當選 191 人、女性當選 37 人，合計 228 人。

（二）村里長當選人，男性當選 352 人、女性當選 35 人，合計 387 人。

二、另周文章、周森寶等 2 人參加虎尾鎮第 20 屆惠來里里長選舉，經本（103）年 11 月 29 日開票結果，均為 752 票，票數相同依規定應辦理抽籤，業於本（103）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整於本會 3 樓會議室辦理，經抽籤結果由：周森寶當選。

三、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后，依規定於本（103）年 12 月 5 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（103）年 9 月 2 日辦理申請登記為臺西鄉五港村村長候選人「張水豐」申請姓名變更為

「張水豐」乙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西鄉公所 103 年 11 月 7 日臺鄉民字第 10300157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張水豐」候選人於本（103）年 9 月 2 日辦理申請登記為臺西鄉五港村村長候選人，依其所送登記申請書件均書寫為「張水豐」，但獨其戶籍謄本係原記載為「張水豐」，兩者明顯讀音不同，但是張員卻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持臺西鄉戶政事務所核發申請更名登記為「張水豐」戶籍謄本向臺西鄉選務作業中心申請變更姓名，案經業務單位簽核准予變更在案，因此，「張水豐」先生姓名變更為「張水豐」乙案，提請本次會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變更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檢陳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變更名單」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許木山總幹事：感謝這次選舉各位委員的辛苦，我們

將於兩週內舉辦總檢討會，將這次選務工作進行中所遇到的問題做一個檢討，讓之後的選務工作能夠更順利。

肆、散會：10時15分整